軟式網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04年1月20日（星期二）至1月21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大林網球場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)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二)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三)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四)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四、參賽資格:

1. 團體賽報名每隊以8人為限，各參賽學校團體賽以1隊為限。
2. 單打賽及雙打賽，參賽名額各校各組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。
3.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1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國際軟式網球規則。
2. 競賽制度：

1、團體賽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後公佈之。

2、個人賽：單打賽、雙打賽實際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人（組）數多寡，於抽籤後公佈之。

3、名次判定：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（1）勝1場得2分，敗1場得1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（2）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

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A、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B、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（A）（勝點和）÷（負點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（B）（總勝局）÷（總負局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（C）（總勝分）÷（總負分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（D）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1. 比賽細則：

1.團體賽採2雙1單制(依雙、單、雙)之順序，球員不可兼點出賽；各隊出賽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
2.單打採7局，雙打採9局制。

3.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（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；或團體賽與雙打賽；或單打賽與雙打賽）。

4.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，比賽辦法得由主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，並公告於比賽場地。

5.同隊選手應穿著同款、同色之服裝，教練亦同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。

6.比賽進行中選手不得配帶任何飾品。

 (四)比賽用球：德化用球。

六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* 1.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	2. 1、2、3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4、5、6、7、8名頒發獎狀。
	3.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七、會議：

 (一)領隊暨技術會議：104年1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於新營體育場田徑場

 第一議室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舉行。

 (二)裁判會議：另定。

八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